

第一商業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蒐集您的應徵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本公司人才招聘及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本公司儲備核心人才報名表所載之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通訊地、E-MAIL、電話、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學歷、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否有親屬任職本公司、工作經歷、語言程度、專業證照、自傳等。
- 三、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才招聘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公司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處理利用，並自儲備核心人才報名表蒐集日起保存六個月，上述保存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若您經錄取成為本公司員工，前揭個人資料將依本公司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方式處理之。
-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於保存期間內查閱、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相關事宜請洽本公司人力資源處招募業務聯絡窗口辦理。
-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時，本公司將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
- 七、您於提供緊急連絡人及任職於本公司親屬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提供予本公司，且本公司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本人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